

019174

许昌市工运人物志



河南省许昌市总工会

许昌市工运人物志

河南省许昌市总工会编

1993年8月

许昌市《工运史志》编纂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李木旺	
副组长	安美云(女)	乔修德
	王光华	陈菊妮(女)

成 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尹国章	左水旺
	刘法太	刘爱勤(女)
	杨树科	李秀钦
	尚金荣	苗文定
	郭法波	崔坤卯

主 编	崔坤卯	刘法太
副主编	李季安	宋卓文

喜寫正氣
弘揚風范

馬景忠
一九九三年
九月九日

许昌市总工会主席马景忠

2

前 言

人民创造历史，历史造就无数英雄模范人物。位处中原腹地的古城许昌是中华民族文明的摇篮。物华天宝，人杰地灵，历史上曾涌现出多少英雄人物，“各领一代风骚”，影响深远，名播千秋。

从 1921 年中国共产党诞生到 1949 年新中国成立的民主革命时期，许昌工人阶级经历了无数次波澜壮阔的反帝、反封建、反官僚资本、反内战、反压迫、争民主、求生存的罢工斗争和武装斗争。有许多工人运动的领袖，为了工人阶级的解放事业慷慨就义，壮烈牺牲。他们虽血染神州，但浩气长存，永远活在人民的心中。

“数风流人物还看今朝。”在社会主义建设 44 年的历史画廊中，工业、交通、基建、财贸、文化、教育、卫生等战线上，都曾涌现出了大批的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他们有的是艰苦创业者，有的是几十年如一日，以主人翁姿态，勤奋工作，埋头苦干的默默奉献者，有的是技术革新标兵，有的是新技术的发明者，有的是优秀企业家。他们以国家主人翁的高度责任感，以“螺丝钉”、“老黄牛”的精神，为人民的利益无私奉献，在平凡的岗位上，作出了不平凡的贡献，对此人们记忆犹新。

这些先进模范人物，不仅用生动的实践创造了巨大的物质财富，而且用高尚的思想品德倡导社会新风，推动了许昌工人运动的发展，成为精神文明建设的楷模，是全市工人阶级学习的榜样。

根据本市现辖四县（市）一区，收入本志的有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时期的工运历史人物 5 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的工会领导人及县（市）、区和市直属系统工会负责人（不含工代会头头）165 名；劳动模范和先进生产（工作）者 593 人次；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共 81 人次；优秀工会工作者和积极分子共 1345

人次。在收集编写过程中，我们均以历史档案和文字记载为主要依据，逐个进行查核，凡有讹误或被遗忘者一一予以订正，外地转来的劳动模范和先进生产（工作）者也分别按不同级别收录。由于“文化大革命”前，原许昌地区召开的历届劳模和先进生产（工作）者代表大会档案无存，名录缺额只能待查补遗。此外，按市总〔1990〕30号文件规定，本志只收录全国、省、市（地）表彰的优秀工会工作者，但是，1985年前，市（地）以上所表彰的优秀工会工作者和工会积极分子没有严格划分，故在此一部分中，将省以上和1985年前地区工会表彰的积极分子一并收录。对劳动模范和先进生产（工作）者名录的记载，由于有些单位所报登记表分级不详，只记载了其最高的荣誉称号，余者没再重记。工会领导人部分，凡名字后边有“今”字者，说明此人现今在职。

为了弘扬先烈、当代工会领导人和劳动模范的功绩，以启迪后人，教育后人，根据历史资料，我们为5名工运先驱写了传略，为8名工会领导人（包括本市籍曾任省总工会主席的张盾同志）、21名劳动模范和有一定代表性的5名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写了事迹简介。

本志的出版是在市总工会党组的直接领导下，工运研究室全体同志共同努力的结果。在史料征集和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市总工会各部室、县（市）、区工会和档案部门以及许多工会老干部、知情人的积极支持，尤其是得到省总工会政研室陈恒文、孙耀林、孙筱青、刘雪峰同志的热情帮助与指导，在此谨致诚挚的谢意。

本志稿由崔坤卯、刘法太、李季安、宋卓文编辑统纂，孙筱青、张炳奎参与了资料的征集工作，最后由市总工会副主席王光华审定。由于挖掘历史材料难度较大，编者水平有限，经验不足，错误、遗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批评指正。

编 者

1993年8月

目 录

前 言

一、工运历史人物传略 (1)

段永健	(1)
杨仲卿	(14)
赵德聪	(19)
卢广东	(21)
刘 安	(24)

二、工会领导人及县(市)、区和市直系统工会

负责人 (27)

(一)部分工会领导人事迹简介 (27)

张 盾	(27)
李 刚	(29)
李木旺	(31)
阎翠娥	(34)
胡孝忠	(36)
李新江	(38)
杨海亮	(40)
陈金胜	(42)

(二)名 录 (44)

1、许昌地区工会办事处、市总工会历届领导人.....	(44)
2、许昌市辖县、市、区总工会历届领导人	(46)
3、许昌市直产业(系统)工会负责人	(53)

三、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 (55)

(一)部分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事迹简介..... (55)

王纪年 (55)

魏广智 (57)

邹祥信 (60)

邢福生 (62)

李秀兰 (65)

王朝宰 (67)

李继堂 (70)

尚文科 (72)

陈贵有 (75)

刘福安 (78)

郑松岭 (80)

甄星勤 (82)

祁青和 (84)

刘林芝 (86)

袁桂梅 (88)

孟拴柱 (90)

韩国珍 (92)

王桂田 (94)

张常鑫 (95)

马大花 (97)

周汉香 (98)

(二)全国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名表 (100)

(三)省级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名表 (104)

(四)许昌地、市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名录..... (129)

1、许昌地区历届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名单.....

..... (129)

2、许昌市历届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名单.....	(132)
四、“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149)
(一)部分“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事迹简介.....	(149)
刘兆炎.....	(149)
赵云祥.....	(152)
王汉杰.....	(154)
王天久.....	(156)
王晓飞.....	(158)
(二)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名表.....	(160)
(三)省级“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名表.....	(162)
(四)市级“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名单.....	(165)
五、优秀工会工作者和优秀工会积极分子 ...	(169)
(一)全国优秀工会工作者和优秀工会积极分子名单	(169)
(二)省级优秀工会工作者和优秀工会积极分子名单	(170)
(三)地、市级优秀工会工作者和优秀工会积极分子名单.....	(176)

5

工运历史人物传略

一、工运历史人物传略

段永健

段永健，男，1928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中共叶县段庄支部委员、中共许昌特委、河南省委交通员、中共叶县工作委员会委员、中共确山县、唐河县、叶县县委书记。建国后任河南省总工会许昌专区工会办事处副主任、主任，中共许昌地委常委、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中共许昌地方监察委员会书记、地委书记处书记、副书记、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河南省总工会第一届、第二届执委会委员，1971年在上海逝世。他参加革命后为党的事业出生入死，为人民利益鞠躬尽瘁，奋斗了将近半个世纪。无论是残酷的铁窗生活，还是艰苦的游击战争，无论是硝烟弥漫的战争年代，还是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他那种实事求是的精神，刚正不阿的高贵品质，艰苦奋斗、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作风，对党和人民忠心耿耿，对工运事业一片热忱，对工作兢兢业业的献身精神，一直为人民所称颂，所敬仰。

(一)

1905年，段永健出生在叶县段庄村一户贫苦农民家庭里，父母兄弟五口人全靠租来的五亩地生活，挖野菜、拾柴伴他渡过了童年。十岁起便跟父母下田劳动，十四岁和大哥轮着外出打短工，十八岁开始了长工生涯。1927年，叶县籍的中共地下党员段语禅、董锡之相继回原籍创建党组织。段永健是段语禅的堂弟，由此，他

6 / 1.

常听段语禅、董锡之介绍大革命时期外地的革命形势和周恩来、贺龙、朱德等领导南昌起义，毛泽东领导湖南农民打土豪、分田地的情况，思想觉悟很快提高，他痛恨世道不平，社会的黑暗，盼望革命早日到来。1928年秋，他由段语禅、董锡之介绍加入了中国共产党，担任中共段庄支部委员。1929年，任中共汽路（许南公路）区委负责人之一，领导段庄周围几个村庄党的基层组织建设。1930年，兼任中共豫中特委交通员，负责向南阳等地转送党的文件。

1932年12月，他随中共河南省军委负责人张振亚，一起赴上海参加党中央开办的党员训练班，这是他第一次系统地接受马列主义理论教育和党的知识学习，提高了思想认识和进行革命斗争的能力。学习期间，党中央决定成立中共河南省工作委员会，段永健等豫籍学员受到了新任省工委书记吕文远、组织部长刘晋的接见。1933年2月，学习结束后，段永健从上海回到叶县，积极进行革命活动，努力整顿发展党的组织。同时，兼做省工委交通员工作。

1933年4月，省工委组织部长刘晋派段永健到焦作煤矿开展工人运动。他化名常文治，以做小生意为掩护，深入矿区，传达贯彻省工委“关于开展红五月工作的指示”，通过矿工中的共产党员和积极分子，发动群众，把共产党的革命主张，全国工人运动的消息在矿工中广为传播。先后在工人中发展四名共产党员，成立了矿工党支部，他任支部书记。5月，焦作煤矿工人在党组织的领导下，为争自由、求生存，接连举行数次罢工，反抗中外资本家及工头、监工的压榨和剥削。这时，国民党焦作保安团发现段永健身份不明，又深受矿工拥戴，怀疑他煽动工潮，以通匪罪名将其扣押。中共党组织获悉此事，通过关系立即进行营救，很快将他保释出来。他遂被省工委从焦作调回，任郑州和上海间的交通员，兼顾省工委和叶县的党组织联络。这时，为除掉叶县万渡

口村大恶霸万廷荣，替民除害，段永健亲自带队袭击万宅。事后，身份暴露，遭到国民党叶县政府的通缉，根据省工委指示，安全转移，离开叶县。

(二)

1933年秋，段永健来到河南省工委，提出到中央苏区学习的要求，经河南省委（省工委改称）同意，在年底前派人沿地下线送他到江西瑞金，参加党中央直接领导的“白区训练班”。学习课程有职工运动、农民运动和文化课。当时陈云讲职工运动，贾拓夫讲农民运动。在这一段时间里，他学习积极热情，收获很大。不仅结束了他文官的历史，也扩大了政治视野，坚定了革命必胜的信念。1934年8月，中央苏区因第五次反“围剿”失利，形势严峻，训练班被迫停办，学员大部编入红军部队，实行战略转移。段永健所在学习组跟随党中央秘书处在瞿秋白、项英、毛泽覃的领导下，原地坚持斗争。学习组改为军队建制，段永健任红军班长，在被敌人分割为若干块的根据地内和敌人周旋，开展艰苦的游击战争。

1935年初，段永健同王国华一道奉中央秘书处指示，转战到福建省。3月，他又沿地下交通线，取道上海，返回郑州。由于河南省委及全省各地党组织遭到破坏，王国华回到家乡确山县，段永健回到叶县。这时的叶县党组织已和上级失掉联系，他回乡后即和其他共产党员着手恢复党的部分基层组织，开展地方党的工作。8月，组建了中共叶县工作委员会，段永健勇挑重担，任工委书记。他一面除暴安良、夺取武器，壮大队伍；一面派人到豫南一带积极找寻党组织。1936年2月，派去的李子健终于在豫南一带找到了王国华、周骏鸣。这时，中共鄂豫边区省委已建立起一支游击队，尤其缺乏武器，听说叶县工委搞到有枪支，王国华让李子健转告段永健等速来确山会合。后来，叶县工委带去的枪支，

有力地支援了边区游击武装的发展。

1936年6月，段永健等由叶县到达确山参加了鄂豫边区游击队，向鄂豫边区省委汇报了叶县党组织一年多来的工作情况。王国华对他的工作感到满意，看得出段永健已经在艰苦的革命斗争中成熟起来，可以独挡一面了，鄂豫边区省委决定调段永健任确山县县委书记。他到任以后，把工作重点放在游击队活动的中心区域石滚河一带，深入群众，积极发展党的组织，选送青年积极分子参军，扩大红军游击队，开展对敌斗争。8月，国民党反动势力对确山党组织进行疯狂破坏，白色恐怖更为严重。一天上午，段永健正在石滚河东南小王庄和区委书记研究工作，国民党省保安团突然包围该村，段永健猝不及防落入敌手。审讯中，他坦然自若，称是许昌编席工匠王七，其它一问三不知。敌人对他酷刑拷打，先用压杆，后坐老虎凳，凳上垫了五块砖，段永健几番昏死过去，却从未吐出一个字来，敌人拿不出他是共产党的证据，最后不得不由他人取保释放。段永健出狱后，鄂豫边区省委调他到红军游击队做兵运工作。12月初，省委书记王国华派他到唐河县任县委书记。在唐河县工作期间，他大力开展抗日救亡运动，促成统一战线组织——唐河县抗敌委员会的建立，从而树立和增强了共产党的威望。1937年8月23日夜，段永健正在毕店凤凰树村和群众一起欢送参加红军游击队的人员，遭到国民党县保安团数百人的包围，不幸被捕。敌人把他吊在一棵弯腰枣树上狠狠抽打，又灌辣椒水，晚上押进县监狱。在公堂上段永健大义凛然，慷慨陈词，质问县长，“国家处在生死关头，每个中国人都不愿做亡国奴，难道组织抗日还有罪吗？”统治当局理屈词穷，无法审问，只有暗下毒手，乘段永健闹眼病的机会，用石灰水冒充眼药，用卑鄙的手段，把他的眼睛弄瞎。后经党组织千方百计营救，同国民党当局进行公开交涉，唐河县长王光材避开杀与放的难题，把段永健解回原籍。12月，叶县地下党组织通过统战关系将他保释出

来。这时的段永健已被折磨得骨瘦如柴，眼睛一半失明。然而经过血与火的洗礼，使他的心底更硬朗了，胸怀更宽广了，只要有一口气在，也要革命到底，他让叶县党组织向上级转达他要求工作的心愿。1939年，王国华要他到确山竹沟任新四军八团留守处军需队长，11月，国民党顽固派制造了“竹沟惨案”，段永健克服重重困难回到叶县。

1941年初，国民党顽固派掀起第二次反共高潮，党中央做出决定，河南区委以上干部撤退。1942年春，大部分干部撤到延安。段永健眼睛看不清，由一根竹杆探路，以逃荒为名，按指定路线跋山涉水，风餐露宿，闯过层层哨卡，穿越道道封锁线，日夜兼程，历时一月有余，于10月间到达革命圣地——延安。河南省委把他介绍到中央招待所住下后，一面到白求恩医院治眼；一面参加整风学习。他和同志们一起学习马列主义理论和党的整风文件，总结经验教训，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还向党汇报了三次被捕的始末，自觉接受党的审查，中央组织部给他做了“历史清白，没有问题”的结论。他在革命的大家庭里感到无限温暖、亲切和兴奋，昂扬上进的力量，使他焕发出了革命的青春。延安学习成为他生命中的里程碑，是继续革命的新起点。

(三)

1946年3月，段永健等15名在延安的河南籍干部组成河南地下党工作队，由晋冀鲁豫中央局派回河南。1947年4月，段永健去南阳开辟工作，6月，任中共豫西南工作委员会委员，负责叶县和工委机关工作。11月，有力地配合了晋冀鲁豫野战军陈赓兵团解放叶县，胜利完成了豫西南工委的历史使命，后被调到二地委。1948年2月，地委派段永健担任中共叶县县委书记，叶县人民在他的领导下轰轰烈烈地开展反匪反霸和减租减息运动，并组织工人，恢复城市工业生产，巩固了新生的人民民主政权。

1949年1月，段永健由叶县调许昌工作。6月，河南省总工会许昌专区办事处成立，他担任办事处副主任，主持办事处工作。他运用学过的工人运动理论，结合许昌专区的实际情况，贯彻执行“以党为核心领导”、“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指导思想，积极组建各级工会组织，紧密配合党的中心任务开展工作。提出干部要多下基层，密切联系群众，重视调查研究，掌握第一手资料。他是这样说的，也是这样做的。他率先身体力行，经常到许昌几个厂矿调查工会工作的开展和工业生产的恢复情况。一次，他骑车从烤烟厂考察回来，因路不好走眼睛又不好使，从车上摔下，自行车链瓦割着了脚后筋，住了多天的医院才治愈。他就是靠自己的带头作用，调动起广大干部的积极性，使工会工作得以健康发展的。在短短半年之内，许昌全区发展工会会员14000余人，建立起基层工会79个，工会在配合完成党的各项任务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段永健在工作中十分重视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1949年7月，许昌泰兴烟厂发生所谓“马福金偷烟事件”，厂负责人不调查、不研究，不与工会和厂管会商议，不请示上级，认定是工人马福金偷盗，非法将马扣押一月有余，进行批斗、吊打，还将马的父亲抓来审讯、拷问，马无奈承认偷烟，被迫变卖家产抵帐。案件发生后，段永健与许昌市工会领导一起，亲赴该厂调查，证实此事纯属诬陷，是件冤案。他气愤地指出：这个厂负责人哪是共产党的干部，和国民党时期的工头有什么区别！经他全力支持，在市聚英舞台召开公审大会，许昌专区法院认为罪证确凿，将该厂领导绳之以法。此次会议，对许昌厂矿企业和全市都震动很大。一时，街谈巷议，其政治影响远远超过事件本身，大大提高了工人阶级的地位，密切了党群的关系。

1950年1月，段永健任中共许昌地委委员、许昌专区工会办事处主任。面对建国初期百废待兴的局势，他不顾个人体弱多病，

夜以继日地努力工作。半年内，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亲自主持召开了县工会主任会、工人积极分子会、城镇工会工作会等一系列的会议，对稳定物价、调整工商业、安置失业工人、解决劳资纠纷、推行民主管理等问题，做了深入细致的研究讨论和部署。他事事关心，件件过问，严格要求，一丝不苟。在工作实践中，以自己的亲身经历深切体会到用革命理论武装工人的重要性。经许昌地委和上级工会同意，在他的领导和筹备下，许昌专区工会办事处于10月间开办了第一期有县级工会主任和工会干部61人参加的短训班，以“如何开展好工会工作”和“关于加强工会组织工作”等上级文件为重要内容，学习月余。段永健亲自负责短训班，指导学习。

在抗美援朝运动中，他亲自主持召开了各县、市工会主席（主任）会议，传达贯彻地委指示和省总执委会决议，拟定《告全区工人书》，在全区迅速掀起一个以抗美援朝为中心的爱国时事宣传教育运动高潮。他不辞辛苦，深入基层，开办训练班，召开座谈会，进行思想发动，组织职工揭露控诉美帝罪行，提高职工的政治觉悟。

1951年工会工作转向民主改革，段永健亲自到禹县张庄私营大兴煤矿、新峰煤矿蹲点。他以普通一员的身份和矿工同吃、同住、同劳动。工人们见他关心群众、平易近人，都愿意和他拉家常，讲心里话。依靠广大工人，他很快摸清了矿上的底细。原来解放后，一批逃亡地主、国民党军官、土匪、青红帮、道会门头子，靠裙带关系潜来矿上，引起了段永健的警觉。他布置对分布在叶县、鲁山、郏县、禹县、临汝、宝丰六县的74个煤矿逐个调查，均有此类情况，公私合营矿和私营矿更加严重，其中一个私营矿坏人竟占全矿职工的15%。那些坏人或伪装积极，或隐姓埋名，把持了相当一部分领导权，继续在工人头上作威作福。他分析了全区的工会工作情况，感到工作中的薄弱环节是，工人要真